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变更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 代表人的函》。

中信建投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冯康先 生、汪程聪先生作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4年12月31 日止。因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 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限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现冯康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 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现委派宣言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冯康先生继续履行持 续督导责任。

本次变更后,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汪程聪 先生、宣言先生。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附件: 宣言先生简历

宣言先生,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CFA,法律职业资格,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理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徕木股份 IPO、银河微电 IPO、徕木股份配股、新泉股份非公开、银河微电可转债、莱恩精工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